

证券代码：872760

证券简称：爱迪滚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60	爱迪滚塑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2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26号，邮政编码：233200，2、联系人：张祖福，3、联系电话：0550-4298333，传真：0533-42983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